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)的(鄂城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,属于其他未明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921万元,资产总额54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全生物降解地膜,属于其他未明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921万元,资产总额54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时 间: 2024 年 4 月 10 日

(说明:1.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;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